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做了详细汇报。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章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正春先生、王礼伟先生、王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

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5]00066号）的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17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0,679.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8,577.6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1,117.4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75万元。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母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044.18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票据置换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1. 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办理授信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续作授信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授信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叶城县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与质押担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